

朝阳区人大常委会
会议材料

关于朝阳区 2024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8 月 22 日在朝阳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朝阳区财政局局长 欧晓勋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现将我区 2024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4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年初以来，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各项工作部署，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紧紧围绕“1234”发展战略和“五宜”朝阳建设，积极落实区人代会和区人大常委会各项决

议，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要求，不断深化各项财政改革，持续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有效防范财政运行风险，着力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迈上新台阶、取得新突破。2024年上半年，我区财政预算运行总体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2024年，我区经区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一般公共预算全年收入预期5804000万元，同比增长3%左右。

上半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093477万元，同比增加56964万元，增长1.9%，完成全年预算的53.3%。从收入结构看，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个人所得税六大主体税种合计完成2649780万元，占财政收入的比重为85.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219041万元，完成预算的53.1%。功能分类支出科目完成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9700万元，完成预算的50.5%；国防支出6439万元，完成预算的51.2%；公共安全支出238252万元，完成预算的51.0%；教育支出593875万元，完成预算的51.2%；科学技术支出61312万元，完成预算的51.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8287万元，完成预算的5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43374万元，完成预算的51.1%；卫生健康支出263881万元，完成预算的51.1%；节能环保支出83744万元，完成预算的51.0%；城乡社区支出228029万元，完成预算的51.0%；农林水支出225327万元，完

成预算的 51.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8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6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3%；金融支出 211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6.0%；住房保障支出 196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5%；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3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25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68.8%；其他支出 1194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88522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41.7%。收入科目完成情况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148728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4791 万元，政府性基金市追加资金 68296 万元，动用上年结余 18393 万元，动用以前年度滚存结余 427419 万元，新增债券 264600 万元，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 95300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78172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25.7%。支出科目完成情况是：城乡社区支出 241540 万元，其他支出 19066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47243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87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20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转贷支出 95300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调整预算比例较低的原因是：北京市未及时返还我区部分土地出让收入，本着“以收定支”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程度，合理调整部分基金预算支出时

序。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5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7%。收入来源于：利润收入 125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7%。完成预算比例较高的原因是：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企业已于上半年全部完成利润收入上缴工作。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4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1.0%。主要用于：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600 万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043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入一般公共预算 4735 万元。

二、落实区人大决议情况及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效果

年初以来，我们按照中央、北京市及区委各项工作部署，认真落实区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决议，主动接受区人大代表监督指导，积极听取审计部门意见建议，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聚焦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环节和关键领域，加力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保持适当支出强度，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一）落实区人大决议情况

1. 精准发力、靶向施策，做深做实财源建设

一是全力以赴挖潜促收，保障财政收入稳中有增。加强经济和收入形势研判，密切跟踪税收和非税入库情况，重点关注头部企业税收贡献变化和迁入企业成长贡献，最大限度地

济增长点转化为税收增长点。深化综合治税，开展多部门合作，加大历史欠税清缴力度，加快推进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保障税收收入应收尽收、颗粒归仓。加强非税收入管理，严格落实国库集中收缴制度和“收支两条线”管理要求，积极盘活闲置空置国有资产，保障非税收入应缴尽缴、足额入库。

二是不遗余力拓宽税基，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修订完善“1+7”产业政策体系，聚焦“两区”建设、数字经济核心区等重点工作，有针对性的调整相应条款，推动构建具有首都特征、朝阳特色的产业发展格局。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深入实施“商务+科技”双轮驱动战略，推动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坚持结构化、清单化推进招商引资工作，支持开展特色招商推介活动，推动吸引附加值高、带动力强、成长性好的企业和项目落户我区。

三是尽心尽力扶持企业，推动区域经济持续向好。坚持财源建设与“服务包”机制协调联动，围绕高精尖产业集群及专精特新等行业、科技型潜力企业，做好优质潜力财源精准服务工作，提升财源转化成效。强化政府投资关键支撑作用，加快政府债券资金、基建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助力扩大有效投资。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综合用好产业资金、科创资金、政府投资基金等政策资金，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助力区域经济企稳回升。

2. 有保有压、突出重点，大力优化支出结构

一是始终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将政府过“紧日子”作为常态化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及非刚性非必要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7830万元，同比降低2.4%。上半年，“三公”经费支出2880万元。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编列中的优先顺序，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强对“三保”支出的动态监测，压实部门和街乡对“三保”的预算执行责任，严禁挤占挪用“三保”资金。

二是科学统筹财政资金资源，有力保障重大战略落地见效。加大财政资金资源优化盘活调整力度，统筹用好政府预算、上级转移支付、增发国债、专项债券、部门自有资金等各渠道各类可用资金，努力做大区级可用财力。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要求，集中财力保障基本民生、乡村振兴、“两区”建设、“五子”联动等重点领域支出需求，确保财政资金投向紧要处、关键点。

三是动态调整各项支出政策，着力保障财政运行平稳有序。强化支出政策绩效评价，选取科技创新、民生保障、产业资金等领域开展财政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优化、清理整合的重要依据。修订出台《关于做好机构改革经费和资产管理等相关工作的通知》，细化涉改单位经费管理、资产管理、账户管理等具体要求，明确基本支出“费随人走”、项目支出“费随事走”的经费保障及调整原则，保障机构改革工作

有序推进。

3. 规范透明、讲求绩效，提升财政治理水平

一是深入推进多领域政府购买服务改革，不断提升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持续加大重点领域改革力度，2024年当年完成12个领域的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出台。开展2021年至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和委托外包业务（购买第三方服务）专项核查，覆盖项目1.84万个，涉及金额136.04亿元，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切实规范购买服务行为。将专项整治工作转化为常态化监督任务，定期开展业务培训，指导预算单位厘清部门履职与购买服务边界，严格执行负面清单，从严开展购买服务，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

二是稳步推进全口径预算公开，进一步增强财政预算“透明度”。严格按照《预算法》《北京市朝阳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规定，按时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并组织对外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层层审核各部门及所属单位公开信息，重点保证公开内容的完整性与规范性、公开数据的准确性与合理性。本年度，除涉密部门外，全区102家预算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均按要求公开了本部门预算，公开率为100%。

三是积极构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持续推动重点领域降本增效。做优事前绩效评估，选取教育科技、生态环保、民生保障等资金规模较大、影响范围较广、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以办理“关于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

建议”为契机，进一步加大“两重”项目的绩效考评力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安排的精准度、有效性。做细事中绩效监控，动态跟踪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总结纠偏。做实事后绩效评价，将项目事后绩效评价开展情况、项目整改落实情况等指标纳入预算联审体系，进一步强化结果应用，推动预算与绩效深度融合。做深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选取城市运行等重点领域开展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并将成本定额标准作为财政支出标准体系建设的重要参考。上半年，我区完成了“亮马河及两湖连通渠运行维护”“非国有博物馆专项扶持资金”等69个项目的财政事前绩效评估，核减资金约1.87亿元；开展了“2023年朝阳区教育系统中小学照明改造”“朝阳区平房乡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等45个项目的财政事后续绩效评价。

4. 加强监管、硬化约束，守牢财政安全底线

一是开展财政监督检查，切实维护财经秩序。聚焦直达资金、政府债务、民生补贴等领域，深入开展财会监督、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守好财经纪律底线，推动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审计监督等形成合力。针对人大预算监督、审计监督、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注重从多发问题中找根源，从典型个案上查风险，并以推进问题整改为契机，及时完善相关政策 and 制度办法，不断提升财政财务管理水平。

二是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主动接受人大监督。严格按照人大批准、财政批复的预算执行，加强预算指标管理，严禁超预

算、无预算安排支出。配合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做好对政府预算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预算执行监督、预算绩效审查监督、地方政府债务监督等工作。重点关注发行政府债券、增加或减少预算总支出等需进行预算调整的重大事项，按要求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送区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上半年，北京市下达我区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6.46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95.3 亿元，我区已及时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并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杜绝新增隐性债务。严格执行规范有效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严格在法定债务限额内举债，动态测算评估财政可承受能力，确保政府债务规模与经济发展水平、财政收入状况相匹配。强化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全生命周期管理，综合考虑我区政府财力、城市发展规划、土地上市情况等，科学制定偿债计划，足额安排偿债资金，积极争取再融资债券额度，确保不发生违约风险。研究制定《朝阳区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资金严格限定用于符合条件的城中村改造项目，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资金使用安全合规。按要求向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汇报我区全口径债务管理情况和防止新增隐性债务的措施，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二）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效果

1. 促发展、稳预期，助力经济运行稳中有进

一是持续疏解非首都功能，投入资金 152730 万元。积极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支持开展“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巩固深化基本无违法建设区创建成效，拆除并实现“场清地净” 133.9 万平方米，腾退土地空间 87.3 公顷。二是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投入资金 146587 万元。全面落实各类产业支持政策，加快推进“两区”建设，着力做优金融、做大商务、做强科技、做精文化，不断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支持优化科技创新生态，以“3+X”产业集群为基础，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支持举办形式多样的促消费活动，助力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主承载区。三是全力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投入资金 66581 万元。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坚决破除市场准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领域的隐性门槛和壁垒。支持打造“北京服务”“宜商朝阳”品牌，扎实做好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切实增强区域对各类市场主体的吸引力。

2. 美环境、提品质，助力城市功能持续完善

一是推进美丽朝阳建设，投入资金 61457 万元。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保障国考市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支持建设花园城市，启动坝河、北小河滨水空间建设，举办首届北京朝阳花园节，在 9 个公园打造“一园一花一品”，在 15 条道路建设“一路一花一叶”景观。二是加强市容市貌和交通秩序管理，投入资金 249816 万元。支持精细化整治提升背街小巷，推进铁路沿线、北京朝阳站周边环境卫

治理，推动完成二环至四环跨环路架空线整治。支持完善道路基础设施，推进保障房、上市地块周边道路建设，推动7条道路开工、4条道路完工。三是提高城市运行保障能力，投入资金50034万元。支持建设韧性城市，治理城市内涝积水点，更新改造老化管道，维修维护人防工程，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科学储备应急物资。推动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3.惠农村、补短板，助力城乡发展深度融合

一是推动城乡产业协调发展，投入资金94717万元。支持农村地区以功能疏解为契机，通过改造传统低端商业设施、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积极承接重点功能区外溢优质资源等方式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支持发展都市农业，改善农田生态系统，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守牢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二是促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投入资金546826万元。加大对农村地区的政策倾斜力度，加快农村地区优质医疗、教育、文化等资源引进，推进安置房配套学校、市政等建设。支持回迁小区开展社区公共设施维修维护、消防及电力改造等民生工程，推动增强居民生活幸福感。三是提升农村地区环境整治及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投入资金512541万元。聚焦“治违、治脏、治乱、治堵、治水、增绿”，推动加快农村地区道路管线、公厕、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补齐农村市政基础设施短板。深化美丽乡村建设成果，保障村域环境干净、整洁。

4. 保民生、办实事，助力公共服务普惠均衡

一是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投入资金 263881 万元。支持做好医养结合、孕前检查、预防接种、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推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儿科诊疗覆盖率达 78%、中医馆覆盖率达 100%。二是促进教育事业优质均衡发展，投入资金 651884 万元。支持实施现代化教育强区战略，持续深化“双名工程”，持续完善教学配套设施，持续优化教育资源结构布局，公办幼儿园占比提升至 54%，高考重点大学上线率达 66%。三是深化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投入资金 1043374 万元。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协助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有序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推动养老服务更加便捷可及，新增家庭照护床位 800 张、老年餐桌 30 个。四是丰富公共文化供给，投入资金 48287 万元。支持举办各类惠民文化活动，实施奥林匹克中心区功能品质提升工程，推动八里桥修缮后重新开放。支持开通全市首条文旅公交专线，助力构建“公交、文化、消费、宜游”等多场景融合发展新业态。

三、当前面临的困难及挑战

上半年，随着一系列稳预期、稳增长、稳就业政策的出台，支撑高质量发展的要素条件不断集聚增多，我区经济呈现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但冷静审视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我们深刻认识到，财政工作仍面临压力，财政管理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仍需要克服不

少困难挑战。

一是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面临较大不确定性。随着宏观政策效应持续释放，区域经济延续稳中向好态势，为财政收入增长奠定基础。但外部环境依然复杂严峻，经济恢复基础仍需进一步巩固，加之上年收入基数较高，新增财源培育周期较长，金融业等重点支撑行业低位运行，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压力仍然较大。

二是财政收支“紧平衡”矛盾依然突出。目前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处于转型升级、爬坡过坎的关键阶段，各领域对财政资金的需求大幅增加，特别是民生事业、城市更新、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支出压力持续加大，政府债务也进入还本付息高峰期，财政财力统筹平衡难度空前。

三是管财理财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在各类监督检查工作中，反映出财政财务管理中存在一些问题：部分单位在预算执行管理中，存在过“紧日子”思想不牢、项目储备机制不完善、财务资产管理薄弱等问题。部分单位在预算绩效管理中，存在预算绩效目标填报不够规范、未严格按照设定目标开展绩效自评、自评内容不够完整等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逐步予以解决。

四、2024年下半年财政重点工作

下半年，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

会和三中全会精神，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继续落实好《预算法》《北京市朝阳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和《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实施意见》的各项要求，实施好积极的财政政策，在固本培元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为高品质建设宜居、宜业、宜商、宜学、宜游的“五宜”朝阳提供必要财力支撑。

初步预判，我区下半年财政收支仍将承压运行。我们将花更多心思抓好收入管理，尽最大努力争取转移支付，下更大功夫优化支出结构，深入挖掘增收节支潜力，力争完成全年预算收支预期。

（一）发挥财政政策效能，着力促进产业体系现代化

积极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传统领域“迭代”、新兴业态“抢滩”、未来产业“占先”，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全力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一是服务保障区域协同发展。推进“疏整促”专项行动实施，抓好内部功能重组和向外疏解转移，保障完成年度各项任务安排。主动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大局，支持跨区域产业交流合作，助力拓展与津冀地区合作的广度与深度。**二是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坚持“商务+科技”双轮驱动，巩固壮大数字经济产业集群，积极开辟未来产业赛道，助力提升高精尖产业发展能级。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有力促进投资和消费，助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三是激发**

各类经营主体活力。落实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在财政补助、税费优惠、政府采购等方面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支持构建全要素企业服务体系，用好高成长企业“凤鸣计划”、重点企业“服务包”等机制，不断提升服务企业效率及质量。

（二）践行人民城市理念，着力促进城市治理精细化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道路，下足下好“绣花功夫”，持续完善城市功能，共建共享高品质生活空间。

一是打造蓝绿交织的生态空间。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深化“一微克”行动，推进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统筹治理。推进全龄友好型公园和绿隔公园功能提升改造工程，推动完成朝阳东部 18 公里绿道建设，保障温榆河公园二期、朝平公园开园。**二是提高城市建管水平。**加强学校、医院、景区、商场等重点区域周边交通治理，保障阜阳西街等 10 条道路竣工、焦化厂北路等 10 条道路开工，推进长安街延长线、三环路二期等夜景照明工程实施，完成东三环慢行系统整治，全年新增停车位 3500 个以上。**三是加强城市运行管理。**推进平安朝阳建设，做好重点领域和高风险场所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强化电动自行车全链条管控，完善基层消防治理体系。推动实施蓄滞洪区建设工程，抓好地铁口、下凹式铁路桥涵等重点部位风险防范，保障安全度汛。

（三）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着力促进城乡发展一体化

贯彻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支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引导更多资源要素向农村发展薄弱地区倾斜，加快推进南部崛起、东部跨越、北部提升。

一是培育城乡融合互促的产业体系。推动城乡资源要素合理配置、有序转移，促进集体产业与重点功能区联动发展，打造城乡产业功能互补、发展互促、利益互惠的经济共同体。落实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坚持稳面积、增单产双向发力，推进3800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保障完成全年粮食蔬菜生产任务。二是提升农村地区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社会事业向农村覆盖，健全全面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助力缩小城乡居民生活差距。支持实施水源置换项目，让更多群众喝上优质放心的市政水。三是加强农村地区人居环境管理。支持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持续拓展农村地区绿色空间，推进生活污水垃圾治理、农村改厕。支持改善农村电路气信等基础设施，抓好城乡结合部地区综合整治，筑牢城乡一体发展安全防线。

（四）坚持民生为先原则，着力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

坚持发展成果惠及全体人民，围绕“七有”“五性”，用心用情办好民生实事，让群众对美好生活有更直接的感受、更直观的体验。

一是巩固健康朝阳建设成果。持续完善分级诊疗机制，做

好老年、母婴、幼儿等特殊人群卫生服务。积极引进优质医疗资源，推动加快北京中医医院朝阳院区、中日友好医院来广营院区等项目建设进度。二是优化教育资源结构布局。强化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推动加快北京中学东坝北校区、朝阳外国语学校北苑校区建设，全年新增中小学学位 4560 个。三是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支持落实城乡居民保障、社会福利、临时救助等各类民生保障政策，推动做好高校毕业生、转非劳动力就业服务，持续完善就近精准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四是促进文化事业繁荣发展。支持保障公共文化设施运转，举办各类公共文化活动，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推动实施文博“百馆工程”，深化“双奥朝阳”建设，加强文物保护修缮和利用，完成区文化馆等改造提升工程。

（五）健全现代预算制度，着力促进财政管理提质增效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刻认识财政运行“紧平衡”态势，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扎实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依法依规组织收入，有保有压安排支出，保障全年财政收支运行平稳。

一是更好统筹财政资源，全面提升综合保障能力。将财源建设和产业发展、短期财政贡献和长期税源涵养紧密结合，通过大走访、“服务包”等机制为企提供精准服务，切实将财政增收建立在经济稳步增长和财源基础壮大之上。加大政府预算、

单位自有资金、债券资金、政府投资基金等各类资金统筹力度，支持激发有潜能的消费、扩大有效益的投资。及时收回执行进度慢或短期内不再执行的项目资金，统筹用于新增重点事项。积极盘活存量国有资产，完善公物仓管理机制，推进资产调剂共享。

二是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全面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将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作为长期坚持的工作方针，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强化“三公”经费管理，压缩论坛、展会等活动，集中财力保障大事要事，做到“大钱大方、小钱小气”。坚持把“三保”摆在财政支出的优先位置，优先足额保障“三保”支出，坚决兜住“三保”底线。强化预算执行管理，通过压实预算单位主体责任、与预算挂钩机制等方法切实加快当期财政支出进度，更好发挥积极财政政策对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推动作用。

三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全面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坚持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健全“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管理机制。持续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强化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安排预算、改进管理的有效衔接，促使各单位树牢“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纵深推进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积极开展“市、区、街乡”联动成本预算绩效分析项目，

逐步建立分行业、分部门、分领域的支出标准体系。

四是健全债务管理机制，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建立以债务率为核心的风险监测机制，对债券项目进行全周期、常态化、穿透式跟踪监测。结合财力预期、建设规划、偿债压力等因素，科学合理举债，按期足额还债，确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严格落实债券资金预算制管理要求，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加强对农村地区融资项目的监管，坚决杜绝新增隐性债务。提前开展 2025 年政府债券项目征集储备，加快债券项目立项论证等前期准备工作，做实项目融资平衡方案，保障偿债来源真实可靠。

五是完善财会监督体系，切实抓好审计问题整改。依法履行好财会监督主责，聚焦预算管理、债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重点领域，加大监督力度。继续组织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严肃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等违法违规行为，让财经纪律“长牙带刺”。全面落实人大部门预算审查监督全覆盖要求，听取并吸纳代表委员有关意见建议，作为改进财政工作、提升预算管理的重要参考。针对审计指出的区级财政管理、部门预算执行等问题，严格落实整改主体责任，严肃认真抓好整改工作，确保整改到位、取得实效。

六是启动 2025 年预算编制工作，为明年财政工作开好局奠定基础。根据财政部、北京市对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区委各项决策部署，在充分听取人大代表相关

意见的基础上，按照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 2024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确定 2025 年部门预算工作编制思路，编制方案。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坚持“零基预算”理念，各项支出需求按照轻重缓急纳入部门预算；对于跨年度项目，根据 2025 年实际支出需求编报预算。加大项目精简整合力度，强化预算项目立项必要性、方案可行性、成本经济性的论证，加强对重点项目、重大活动经费的预算评审和事前评估。合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规范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严格执行资产配置标准，不断提高部门预算编制质量，确保财政运行平稳可持续。

五、其他汇报事项

（一）预备费支出情况

2024 年，我区预备费年初预算 181830 万元，上半年实际支出 91951 万元，支出进度 50.6%。主要用于：非首都功能疏解、治理城市积滞水点、保障城市运行安全等。

（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2024 年上半年，中央及北京市下达我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267230 万元，实际支出 104276 万元，支出进度 39.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出 8521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出 19066 万元。

主要用于支持社会保障和就业、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推进城市环境建设等方面。

（三）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2023年末，我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305216万元。

为缓解财政收支压力，保障市区重点工作顺利开展，我区在编制2024年预算时，将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05216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024年上半年，我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0万元。

（四）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预算资金的调剂情况

2024年，我区严格落实《预算法》《北京市朝阳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对预算执行的要求，在预算编制时，根据《预算法》相关规定，我区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3%的比例提取预备费181830万元，并纳入“预备费”科目核算。待预算执行时，为保证支出科目的准确性，预备费将按照资金使用用途还原至具体科目。

（五）结余资金使用情况

为缓解财政收支矛盾，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保障市区重大任务等工作顺利开展，我区在2024年预算编制时，将结余资金1322506万元调入预算。其中：补充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力695384万元，补充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622908万元，补充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4214万元。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下半年，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依法监督、区政协民主监督下，积极发

挥财政职能作用，将“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转化为“事事心中有数”的行动力，更加有力有效落实财政各项改革发展任务，全力服务保障中心工作，奋力谱写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朝阳篇章，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

- 附件：1. 相关问题的说明
2. 北京市朝阳区 2024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表
3. 2024 年上半年重点支出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4. 2024 年上半年重大投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5. 名词解释
6. 关于朝阳区 2024 年上半年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目 录

附件 1 相关问题的说明	23
附件 2 北京市朝阳区 2024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表···	28
表 1 朝阳区 2024 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表 ···	29
表 2 朝阳区 2024 年上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表	31
表 3 朝阳区 2024 年上半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表	32
表 4 朝阳区 2024 年上半年中央及北京市专项转移支付执 行情况表.....	33
表 5 朝阳区 2024 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 目表.....	34
表 6 朝阳区 2024 年上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表.....	49
表 7 朝阳区 2024 年上半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表	50
附件 3 2024 年上半年重点支出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51
附件 3-1 区住建委关于“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及既有多层住 宅增设电梯项目”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 报告	52
附件 3-2 区发改委关于“金融业发展引导资金”2024 年 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55

附件 4	2024 年上半年重大投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57
附件 4-1	王四营乡上市地块（一期）配套学校新建工程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61
附件 4-2	高安屯厨余垃圾处理厂工程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63
附件 4-3	北小河（京承高速路至五环路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66
附件 4-4	庆丰公园改造工程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68
附件 4-5	中日友好医院来广营院区装修改造工程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70
附件 5	名词解释	75
附件 6	关于朝阳区 2024 年上半年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81

相关问题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的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完成情况的说明

增值税完成 7521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3%，完成预算比例较低的原因是：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等行业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个人所得税完成 1779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8%，完成预算比例较低的原因是：受“一老一小”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提高，纳税人综合所得年度汇算退税增加等因素影响。

土地增值税完成 3205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3%，完成预算比例较高的原因是：我区加快土地增值税清算力度，上半年完成土增税清算的房地产项目较多。

其他税收收入 18 万元，主要为历史欠缴的营业税及滞纳金。

教育费附加收入完成 423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9%，完成预算比例较低的原因是：教育费附加收入以增值税为计税依据，增值税有所减收后，教育费附加收入相应减收。

森林植被恢复费完成 51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1%，完成预算比例较高的原因是：森林植被恢复费主要是项目单位

占用、征用林地时缴纳，上半年开工建设的项目较多。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完成 3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4%，完成预算比例较低的原因是：北京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主要集中在每年的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缴纳。

罚没收入完成 63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6%，完成预算比例较低的原因是：按照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总体部署，各类执法队伍推行包容审慎柔性执法。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944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0%，完成预算比例较高的原因是：我区积极推进酒仙桥旧城区改建等项目，行政事业单位上缴的一次性拆迁补偿收入有所增加。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 122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0%，完成预算比例较低的原因是：公共租赁住房收入缴纳水平不及预期。

其他收入完成 1281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0%，完成预算比例较高的原因是：我区积极落实非税管理要求，继续推进卫健委下属事业单位“收支两条线”改革工作，相关收入上缴国库。

教育资金收入完成 146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完成预算比例较高的原因是：按照北京市财政局要求，我区需从土地出让收入中计提教育资金收入 14631 万元，我区已于 2024 年初计提完毕。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完成情况的说明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完成 4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0%，完成预算比例较高的原因是：上半年，为支持气象事业发展，我区拨付“气象事业发展经费” 434 万元。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完成 53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完成预算比例较高的原因是：根据北京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24 年粮食风险基金最低规模的通知》（京财经建〔2023〕1945 号），明确我区 2024 年粮食风险基金最低规模 5360 万元，我区按照要求，于 1 月一次性足额将 5360 万元上缴至市级粮食风险基金专户。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完成 2225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8.8%，完成预算比例较高的原因是：上半年，中央下达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国债资金 245114 万元，用于提升我区防灾减灾能力。

二、上半年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预算资金的调剂情况说明

农林水支出 51414 万元，主要是预备费支出“非首都功能疏解专项资金”“十里河桥区积滞水点治理工程”“朝来农艺园及周边提升项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项目还原至该科目。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90 万元，主要是预备费支出“功能疏解资金”“2024 年 17 校通学车配套交通标志标线完善项目”

“垂杨柳危改区保障经费”等项目还原至该科目。

教育支出6374万元，主要是预备费支出“化石营旧城区改造学校拆改保障资金”项目还原至该科目。

公共安全支出3709万元，主要是预备费支出“公共事务协管经费”“合同制消防员经费”等项目还原至该科目。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573万元，主要是预备费支出“朝阳区应急储备药品回购经费”“统战部2024年春节前具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低保群众救助资金”等项目还原至该科目。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163万元，主要是预备费支出“朝阳区文明城区创建工作经费”项目还原至该科目。

城乡社区支出944万元，主要是预备费支出“甜水园二期房改”“电动自行车以奖代补”等项目还原至该科目。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60万元，主要是预备费支出“气象事业发展经费”项目还原至该科目。

三、我区政府债务相关情况的说明

2024年初我区政府债务余额10633683万元（全部为专项债务），在北京市下达我区的债务限额之内（债务限额13359651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900800万元，专项债务限额12458851万元）。

2024年上半年，北京市下达我区新增专项债券2646000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953000万元，并同步调增了我区专项债务限额。我区预算调整方案已经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半年，我区偿还债务本金 1373000 万元（其中：使用再融资专项债券偿还 953000 万元，使用财政资金偿还 420000 万元），债务余额由年初 10633683 万元下降至 10478283（=10633683+264600-420000）万元，全部为专项债务，在北京市核定的债务限额之内（债务限额 1362425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9008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2723451 万元）。

附件 2

北京市朝阳区2024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表

2024年8月

表1 朝阳区2024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财 政 收 入				财 政 支 出			
预算科目	2024年 预算数	半年 执行	完成 预算	预算科目	2024年 预算数	半年 执行	完成 预算
1	2	3	4	5	6	7	8
一、增值税	1624105	752129	4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7072	119700	50.5
二、企业所得税	1408775	739980	52.5	二、国防支出	12585	6439	51.2
三、个人所得税	380120	177969	46.8	三、公共安全支出	467063	238252	51.0
四、城市维护建设税	298500	146386	49.0	四、教育支出	1159912	593875	51.2
五、房产税	998000	512728	51.4	五、科学技术支出	120168	61312	51.0
六、印花税	131800	78392	59.5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4312	48287	51.2
七、城镇土地使用税	50300	26139	52.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0092	1043374	51.1
八、土地增值税	415000	320588	77.3	八、卫生健康支出	516843	263881	51.1
九、耕地占用税		878		九、节能环保支出	164252	83744	51.0
十、环保税	8520	4459	52.3	十、城乡社区支出	447060	228029	51.0
十一、其他税收收入		18		十一、农林水支出	439981	225327	51.2
十二、教育费附加收入	103500	42362	40.9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1802	20882	50.0
十三、森林植被恢复费	7800	5154	66.1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1014	15607	50.3
十四、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5000	322	0.4	十四、金融支出	42328	21169	50.0
十五、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2000	17920	56.0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74	434	116.0
十六、罚没收入	20000	6324	31.6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38130	19637	51.5
十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2000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360	5360	100.0
十八、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90000	94475	105.0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822	222538	1068.8

财 政 收 入				财 政 支 出			
预算科目	2024年 预算数	半年 执行	完成 预算	预算科目	2024年 预算数	半年 执行	完成 预算
十九、捐赠收入		181		十九、预备费	181830		
二十、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31500	12274	39.0	二十、其他支出		1194	
二十一、其他收入	114449	128168	112.0				
二十二、教育资金收入	14631	14631	100.0				
总计	5804000	3093477	53.3	总计	6061000	3219041	53.1

表2 朝阳区2024年上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财政收入					财政支出				
预算科目	2024年 预算数	2024年 调整预算数	半年 执行	完成调整 预算	预算科目	2024年 预算数	2024年 调整预算数	半年 执行	完成调整 预算
1	2	3	4	5	6	7	8	9	10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050200	5050200	1148728	22.7	一、城乡社区支出	3850043	5067643	241540	4.8
二、污水处理费收入	6935	6935	4791	69.1	二、农林水支出	10	10		
					三、其他支出	24560	24560	19066	77.6
					四、债务付息支出	305144	305144	147243	48.3
					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856	1856	879	47.4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5057135	5057135	1153519	22.8					
市追加资金	24570	24570	68296	278.0					
动用上年结余	18393	18393	18393	100.0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4181613	5399213	408728	7.6
动用以前年度滚存结余	604515	604515	427419	70.7	债务还本支出	1523000	570000	420000	73.7
新增债券		264600	264600	100.0	再融资债券转贷支出		953000	953000	100.0
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		953000	953000	100.0					
总 计	5704613	6922213	2885227	41.7	总 计	5704613	6922213	1781728	25.7

表3 朝阳区2024年上半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财政收入				财政支出			
预算科目	2024年 预算数	半年 执行	完成 预算	预算科目	2024年 预算数	半年 执行	完成 预算
1	2	3	4	5	6	7	8
一、利润收入	12320	12531	101.7	一、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8600	600	7.0
				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627	2043	44.2
				三、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25	114	35.1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入一般公共预算	4735	4735	1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	12320	12531	101.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合计	18287	7492	41.0

表4 2024年上半年中央及北京市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合 计				104276
1	一般公共预算	小计		85210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
3		203	国防支出	306
4		205	教育支出	54813
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
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456
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727
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3
9		213	农林水支出	1788
1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85
11		229	其他支出	1194
1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小计		19066
13		229	其他支出	19066

表5 朝阳区2024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3219041
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9700
2		01		人大事务	1771
3			01	行政运行	1211
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
5			04	人大会议	241
6			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2
7			08	代表工作	258
8			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0
9		02		政协事务	1241
10			01	行政运行	916
11			04	政协会议	107
12			05	委员视察	14
13			06	参政议政	200
14			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4
15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7266
16			01	行政运行	15296
17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387
18			50	事业运行	583
19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717
20			01	行政运行	1656
2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
22			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6
23			05	日常经济运行调节	321
24			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719
25		05		统计信息事务	3435
26			01	行政运行	1550
27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4
28			05	专项统计业务	432
29			07	专项普查活动	948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30			08	统计抽样调查	161
31		06		财政事务	4524
32			01	行政运行	2629
3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94
34		08		审计事务	2680
35			01	行政运行	1227
3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4
37			50	事业运行	269
38		11		纪检监察事务	3859
39			01	行政运行	3241
40			04	大案要案查处	174
41			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443
42		13		商贸事务	9524
43			01	行政运行	2144
4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62
45			08	招商引资	6
46			50	事业运行	1800
47			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2212
48		23		民族事务	14
49			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14
50		25		港澳台事务	71
5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
52		26		档案事务	1766
53			01	行政运行	657
5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
55			04	档案馆	1094
56		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524
57			01	行政运行	241
5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9
59			99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24
60		29		群众团体事务	3370
61			01	行政运行	2158
6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0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63			06	工会事务	90
64			50	事业运行	383
65			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79
66		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97
67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7
68		32		组织事务	24620
69			01	行政运行	61
7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573
71			50	事业运行	1959
7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7
73		33		宣传事务	1770
7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70
75		34		统战事务	94
7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
77			05	华侨事务	33
78		35		对外联络事务	84
7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
80		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19
81			01	行政运行	5
8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1
83			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3
84		37		网信事务	708
8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
86			04	信息安全事务	8
87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4048
88			01	行政运行	14299
8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48
90			04	市场主体管理	3409
91			05	市场秩序执法	514
92			08	信息化建设	378
93			10	质量基础	329
94			12	药品事务	251
95			15	质量安全监管	784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96			50	事业运行	2423
97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12
98		39		社会工作事务	1078
99			04	专项业务	824
100			50	事业运行	254
101		40		信访事务	55
102			04	信访业务	55
103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66
104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66
105	203			国防支出	6439
106		06		国防动员	6439
107			01	兵役征集	850
108			03	人民防空	5343
109			07	民兵	141
110			99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105
11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8252
112		02		公安	188215
113			01	行政运行	133668
11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111
115			03	机关服务	3627
116			19	信息化建设	1011
117			20	执法办案	3784
118			99	其他公安支出	4014
119		03		国家安全	45093
120			01	行政运行	737
12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
122			04	安全业务	13
123			99	其他国家安全支出	44317
124		06		司法	4867
125			01	行政运行	1779
12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7
127			04	基层司法业务	554
128			05	普法宣传	85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129			06	律师管理	211
130			07	公共法律服务	530
131			10	社区矫正	62
132			12	法治建设	640
133			13	信息化建设	0
134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8
135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8
136	205			教育支出	593875
137		01		教育管理事务	16110
138			01	行政运行	2119
13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140			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3981
141		02		普通教育	520405
142			01	学前教育	109773
143			02	小学教育	188336
144			03	初中教育	138790
145			04	高中教育	40845
146			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42662
147		03		职业教育	11815
148			02	中等职业教育	11815
149		04		成人教育	3744
150			02	成人中等教育	347
151			03	成人高等教育	2440
152			99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957
153		07		特殊教育	2470
154			01	特殊教育教育	1765
155			02	工读学校教育	705
156		08		进修及培训	9018
157			01	教师进修	5201
158			02	干部教育	3486
159			03	培训支出	329
160			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2
161		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2538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162			02	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	12538
163		99		其他教育支出	17775
164			99	其他教育支出	17775
16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1312
166		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2714
167			01	行政运行	1421
16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6
169			03	机关服务	9
170			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998
171		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4940
172			01	机构运行	600
173			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4340
174		07		科学技术普及	544
175			01	机构运行	236
176			02	科普活动	71
177			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238
178		09		科技重大项目	1644
179			01	科技重大专项	1644
180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1469
181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1469
18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8287
183		01		文化和旅游	26980
184			01	行政运行	2189
18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3
186			04	图书馆	1408
187			09	群众文化	2909
188			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2726
189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7246
190		02		文物	3579
191			04	文物保护	2635
192			06	历史名城与古迹	944
193		03		体育	7870
194			01	行政运行	697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19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0
196			04	运动项目管理	533
197			07	体育场馆	2009
198			08	群众体育	3321
199			99	其他体育支出	1141
200		08		广播电视	1270
201			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1270
202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588
203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588
2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3374
205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9809
206			01	行政运行	1490
207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8
208			04	综合业务管理	8341
209			05	劳动保障监察	1355
210			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6716
211			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5145
212			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4796
213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1778
214		02		民政管理事务	141246
215			01	行政运行	1177
21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
217			06	社会组织管理	32899
218			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04416
219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703
22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8940
221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73
222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317
223			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378
224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826
22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980
226			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88745
227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22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228		06		企业改革补助	11503
229			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11503
230		07		就业补助	5191
231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124
232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066
233		08		抚恤	22207
234			01	死亡抚恤	14493
235			02	伤残抚恤	198
236			05	义务兵优待	2316
237			99	其他优抚支出	5200
238		09		退役安置	120425
239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08747
240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3620
241			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8
242			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852
243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198
244		10		社会福利	30359
245			01	儿童福利	285
246			02	老年福利	9419
247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427
248			06	养老服务	7352
249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9875
250		11		残疾人事业	20428
251			01	行政运行	306
25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
253			04	残疾人康复	39
254			05	残疾人就业	2352
255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256
256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4393
257		16		红十字事业	331
258			01	行政运行	194
259			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136
260		19		最低生活保障	8370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261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297
262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3
263		20		临时救助	2968
264			01	临时救助支出	731
265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237
266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22
267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82
268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0
269		25		其他生活救助	17142
270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7142
271		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2366
272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2366
273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671
274			01	行政运行	315
27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
276			04	拥军优属	853
277			06	信息化建设	62
278			50	事业运行	363
279			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4
28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196
281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196
2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3881
283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8533
284			01	行政运行	1506
28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
286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6999
287		02		公立医院	13679
288			01	综合医院	3172
289			02	中医（民族）医院	7063
290			05	精神病医院	2275
291			06	妇幼保健医院	929
292			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40
293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6651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294			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40573
295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6078
296		04		公共卫生	54421
297			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5531
298			02	卫生监督机构	2961
299			03	妇幼保健机构	1381
300			04	精神卫生机构	12
301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8225
302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201
303			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7717
3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7392
305		07		计划生育事务	13967
306			17	计划生育服务	631
3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3336
30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138
309			01	行政单位医疗	40069
310			02	事业单位医疗	46451
3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18
312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4369
313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4369
314		13		医疗救助	7409
315			01	城乡医疗救助	4807
316			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2602
317		14		优抚对象医疗	34
318			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4
319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174
320			01	行政运行	2501
32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
322			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203
323			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357
324			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5
325		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066
326			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066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327		17		中医药事务	3135
328			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106
329			99	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29
330		18		疾病预防控制事务	306
331			99	其他疾病预防控制事务支出	306
33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3744
333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697
334			01	行政运行	2999
33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4
336			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25
337		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36
338			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36
339		03		污染防治	10042
340			01	大气	9986
341			02	水体	10
342			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39
343			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7
344		04		自然生态保护	6214
345			01	生态保护	6214
346		10		能源节约利用	50643
347			01	能源节约利用	50643
348		11		污染减排	6836
349			03	减排专项支出	37
350			04	清洁生产专项支出	6799
351		12		可再生能源	6174
352			01	可再生能源	6174
35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8029
354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8099
355			01	行政运行	51610
35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429
357			04	城管执法	451
358			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777
359			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87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360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0746
361		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609
362			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609
363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8094
364			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2106
365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988
366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8786
367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8467
368			98	城市环境治理支出	319
369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441
370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441
371	213			农林水支出	225327
372		01		农业农村	164153
373			01	行政运行	33033
37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6
375			04	事业运行	2401
376			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1
377			08	病虫害控制	77
378			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52
379			10	执法监管	1434
380			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17
381			12	行业业务管理	1
382			22	农业生产发展	355
383			26	农村社会事业	3
384			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4
385			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319
386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26141
387		02		林业和草原	19693
388			05	森林资源培育	19590
389			07	森林资源管理	103
390		03		水利	17028
391			01	行政运行	792
39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39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5551
394			05	水利工程建设	1209
395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4754
396			09	水利执法监督	733
397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971
398			12	水质监测	61
399			14	防汛	447
400			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9
401			35	农村供水	1640
402			99	其他水利支出	825
40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71
404			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71
405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4383
406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4383
407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882
408		03		建筑业	15096
409			99	其他建筑业支出	15096
410		07		国有资产监管	861
411			01	行政运行	746
41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4
413			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0
414		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222
415			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1222
416		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703
417			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703
418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607
419		02		商业流通事务	2277
420			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277
421		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330
422			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330
423	217			金融支出	21169
424		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493
42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5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426			50	事业运行	229
427		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3500
428			04	重点金融机构监管	3500
429		03		金融发展支出	16175
430			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16175
43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34
432		05		气象事务	434
433			99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434
4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637
435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9588
436			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556
437			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689
438			08	老旧小区改造	13343
439		03		城乡社区住宅	49
440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49
44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360
442		01		粮油物资事务	5360
443			15	粮食风险基金	5360
44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2538
445		01		应急管理事务	5173
446			01	行政运行	2844
447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50
448			06	安全监管	76
449			09	应急管理	117
450			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585
451		02		消防救援事务	6952
452			01	行政运行	6607
453			04	消防应急救援	345
454		05		地震事务	296
455			01	行政运行	212
45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
457			07	地震应急救援	70
458		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10117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459			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210117
460	229			其他支出	1194
461		99		其他支出	1194
462			99	其他支出	1194

表6 朝阳区2024年上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1781728
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1540
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1431
3			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17731
4			03	城市建设支出	7202
5			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6498
6		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309
7			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230
8			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079
9		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4800
10			06	棚户区改造支出	104800
11	229			其他支出	19066
12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9066
13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8578
14			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26
15			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2
16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47243
17		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47243
18			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128605
19			33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8638
20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879
21		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879
22			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823
23			33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56
24	231			债务还本支出	1373000
25		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373000

表7 朝阳区2024年上半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7492
1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757
2		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043
3			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43
4			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000
5		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600
6			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600
7		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4
8			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4

附件 3

2024 年朝阳区重点支出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2024 年预算数	上半年执行数	执行进度
1	住建委	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及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项目	80000	13343.3	16.7%
2	发改委	金融业发展引导资金	29360	47.9	0.2%

区住建委关于“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及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项目”2024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老旧小区改造是重大民生工程，对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推进城市更新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主要领导亲自调度，对此项工作多次作出指示并提出明确要求，我委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统筹组织、协调推进、加强服务、探索创新，积极开展全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和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工作。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经区人大审议通过，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及增设电梯项目预算资金为 8 亿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初，经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联席会审议通过，共拨付资金 1.33 亿元。剩余资金 6.67 亿元。按照区政府对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提出的“历史项目结一批、在途项目推进一批、储备项目实施一批”的工作要求。

经报请区政府同意，按照《关于加快推进 2024 年朝阳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的意见》（朝财基建〔2024〕135 号）的文

件要求，今年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资金应优先保障已完工项目资金，预留资金 4.09 亿元，我委将根据进度及时组织召开区老旧小区联席会进行审议。

剩余资金 2.59 亿元用于新开工项目，按照当年开工项目支付比例不得低于合同额 50%，项目两年内完成工程结算的工作要求，可用于财政立项的总额度不超过 5.18 亿元（2.59 亿元×2）。我委已按此额度安排 30 个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建筑面积 71.55 万平方米。目前上述项目已基本完成施工财政立项，计划 15 个项目 8 月底前进场施工，13 个项目 9 月底前进场施工，剩余 2 个项目 10 月底前进场实施，将 2.59 亿元全部拨付到位。

三、项目实施情况和实施成效

（一）老旧小区综合整治的整体情况

从 2017 年至今，经市级部门确认我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小区 290 个，建筑面积 1179.85 万平方米。截至 2023 年底已经完成改造的小区 71 个，建筑面积 377.72 万平方米。在施小区 109 个，建筑面积 403.63 万平方米。未开工小区 110 个，建筑面积 398.5 万平方米。累计实现加装电梯 1270 部。

（二）2024 年老旧小区综合整治的进展情况

我区已实现开工小区 7 个，建筑面积 24.05 万平方米，完工 38 个小区，建筑面积 112.03 万平方米。新增电梯开工 17 部，电梯完工 72 部。预计年内可完成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新开工 28 部，新完工 150 部。

（三）存在的问题

老旧小区改造进度滞后。需加快立项等前期手续办理工作。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周期较长，完成立项后，还需招投标，合同签订等工作，如立项周期延长，将影响项目整体实施进度，影响我区完成年度任务。

区发改委关于“金融业发展引导资金”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一、预算安排情况

(一) 工作依据

基于朝阳区“十四五”规划对金融业发展的整体要求，结合人民群众需求、市级部门工作部署以及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为支持促进我区产业高质量发展，区发改委会同各相关单位开展了产业政策修订工作，形成了“1+7”政策支持体系，其中包括《朝阳区支持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明确了金融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方向、支持范围和支持金额等事项，结合前期实地调研、充分论证的基础，完成“金融业发展引导资金”2024 年预算编制工作。

(二) 整体安排

根据《若干措施》，结合 2023 年延续支持事项、企业主动联系事项、日常走访企业过程中了解的事项，区发改委汇总形成了 2024 年金融业发展引导资金预算情况，金额共计 29360 万元，其中：支持企业落户经营 11400 万元、支持企业稳定经营 10460 万元、金融机构增资区级支持资金 3000 万元、企业上市及新三板挂牌支持资金 4300 万元、上市加速器支持资金 200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一）已使用资金情况

金融业发展引导资金已使用 47.88 万元，用于举办“2024 北京 CBD 国际金融论坛”。

（二）剩余资金使用安排

剩余金融业发展引导资金主要将用于产业发展相关活动。前期，《若干措施》已经 2024 年第 13 次区政府常务会、十三届区委 2024 年 22 次常委会审议通过，已于 6 月 24 日开始公开征集。后续将根据区产业领导小组后续工作安排稳步推进。

三、项目实施情况和实施成效

今年以来，我委已收到多家金融机构来电咨询《若干措施》具体条款。结合往年支持情况，区内金融机构均表示《若干措施》对支持其业务发展、稳定经营具有重要的积极作用。在与异地经营的金融机构沟通在我区规范经营相关情况时，机构均表示希望了解《若干措施》具体条款和申请标准。

后续，区发改委将借助《若干措施》持续支持区内金融机构平稳发展，支持异地经营机构在我区规范经营。

附件 4

2024 年朝阳区重大投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总投资	2024 年 预算数	上半年 执行数	执行 进度
1	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王四营乡上市地块 (一期) 配套学校新建工程	35114.4	6500	4179.14	64.3%
2	北京朝阳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高安屯厨余垃圾处理厂工程	39059.2	7000	0	0%
3	水务建管中心	北小河(京承高速路至五环路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	42388.7	5000	784.96	15.7%
4	园林绿化局	庆丰公园改造工程	5347.1	3000	0	0%
5	卫健委	中日友好医院来广营院区装修改造工程	27057.4	3000	248.56	8.3%

2024 年上半年重大投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现将 2024 年重大投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汇总如下：

一、王四营乡上市地块（一期）配套学校新建工程

本项目通过引进名校合作办学方式带动整个地区的教育发展，对于切实贯彻落实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政策，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改善王四营乡及周边区域的教育结构布局，优化朝阳区的教育资源和教育质量，实现更高水平教育现代化有着积极的作用。项目位于王四营上市地块（一期）1304-L06 地块内，项目用地东至规划孛罗营东一路，南至规划焦化厂六街，西至规划焦化厂西一路，北至王四营乡资金平衡用地。项目总投资约 35114 万元，2024 年区政府投资基本建设计划安排资金 6500 万元，已安排资金 5320 万元。该项目已取得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正在进行施工，已完成总工程量 80%。

二、高安屯厨余垃圾处理厂工程

高安屯厨余垃圾处理厂位于负责朝阳区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的朝阳循环经济产业园内，是市区两级政府重点支持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补短板、提质增效项目。项目实施可实现厨余垃圾处

理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工作，保护地区生态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有助于实现朝阳区循环经济和低碳发展。项目总投资 39059 万元，其中区级资金 19530 万元。2024 年区政府投资基本建设计划安排资金 7000 万元，已安排资金 7000 万元。该项目已取得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正在进行施工，已完成总工程量 45%。

三、北小河（京承高速路至五环路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

为落实 2022 年区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以河道复兴带动城市更新，推进北小河滨水空间建设”的工作要求，我区于 2022 年启动了北小河（京承高速路至五环路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方案编制。建设地点为朝阳区东湖街道和来广营乡，起点为京承高速路上游 230 米，向东贯穿望京商圈和居民区，终点为五环路，治理长度 4 公里。项目总投资约 42389 万元，2024 年区政府投资基本建设计划安排资金 5000 万元，已安排资金 5000 万元。该项目已取得初步设计概算批复，项目施工及监理已完成招标工作，计划 2024 年 7 月开工。

四、庆丰公园改造工程

该公园为 CBD 区域的城市公园，由于该公园建成年代较早，目前公园的设施已显老旧，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绿化景观效果也与城市的发展有所不符，需优化提升。项目分为东园、西园两部分。总投资约 5347 万元，2024 年区政府投资基本建设计划安排资金 3000 万元，已安排资金 450 万元。项目正在进行立项评审，

计划 2024 年三季度开工。

五、中日友好医院来广营院区装修改造工程

中日友好医院来广营院区以中西医结合为特色，设置国家中西医结合医学中心，建设涵盖基本医疗、国际医疗的现代化院区医院。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完善我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朝阳区红军营南路 12 号院，项目用地西起红军营西路，东至红军营路，北起红军营南路，南至红军营小街。项目总投资约 27057 万元，2024 年区政府投资基本建设计划安排资金 3000 万元，已安排资金 1239 万元。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正在进行概算评审，计划 2024 年四季度开工。

王四营乡上市地块（一期）配套学校新建工程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一、项目情况

王四营乡上市地块（一期）配套学校新建工程位于王四营上市地块（一期）1304-L06 地块内，四至为：东至规划孛罗营东一路，南至规划焦化厂六街，西至规划焦化厂西一路，北至王四营乡资金平衡用地。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34000 平方米。新建总建筑面积 4849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4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4499 平方米。新建教学楼、消防安防监控室，同步实施室外操场（实施至垫层）、道路、绿化、围墙大门、室外综合管线及照明工程等内容。项目建成后，办学规模为 72 班小学。

二、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一）预算整体执行情况

（1）预算总规模，预算总体执行情况。

项目总投资 35114.43 万元，其中工程费 31755.0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336.63 万元，预备费 1022.75 万元。建设资金由区基本建设资金安排解决。截至 2024 年 6 月底，累计下达资金 23373 万元（朝发改〔2022〕250 号），已执行 22232.14 万，执

行率为 95.12%。

(2) 以前年度预算拨付和执行情况。

2023 年区发改委下达资金 18053 万元，执行完毕 18053 万元，执行率为 100%。

(二)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 1-6 月区发改委下达资金 5320 万元，已执行 4179.14 万元，下达资金执行率为 78.55%；预算执行率为 64.3%。

三、项目执行效果

2023 年 8 月 30 日取得施工许可证，2023 年 9 月 4 日正式开工建设。

目前正在进行楼内装修、机电管线安装和室外施工，计划 2024 年 8 月竣工交付使用。

四、项目执行中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目前项目正常推进。

高安屯厨余垃圾处理厂工程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北京高安屯厨余垃圾处理厂项目是由北京朝阳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建设的市、区重点工程，项目位于朝阳区金盏乡朝阳循环经济产业园内，设计处理家庭厨余垃圾 800 吨/天，项目采用预处理+厌氧发酵+污水处理+残渣焚烧+沼气发电工艺。

项目新建建筑面积 15194.83 平方米，主要包含预处理车间、污水综合处理车间、脱氨系统、均质罐、厌氧罐、消防泵房及消防水池、消化液储罐、膜式气柜、沼气净化系统、地磅、初期雨水池、沼气应急处理火炬等。

项目概算总投资 39059.24 万元，安排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 19529.62 万元，其余资金由朝阳区政府安排解决。

二、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一）预算整体执行情况

（1）预算总规模，预算总体执行情况

项目总投资 39059.24 万元，包括工程费用 35280.3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641.22 万元，预备费用 1137.65 万元。项目总投资包括市级资金 19529.62 万元和区级资金 19529.62 万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累计下达区级资金 7000 万元，累计支出区级资金 399.75 万元，执行率为 5.71%。

（2）以前年度预算拨付和执行情况

项目自 2022 年开始：

2022 年预算拨付区级资金 500 万元，实际执行 1.57 万元，执行率 0.31%，结转下年 498.4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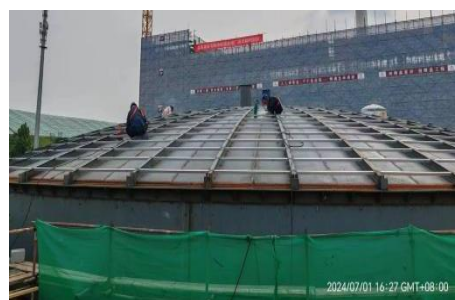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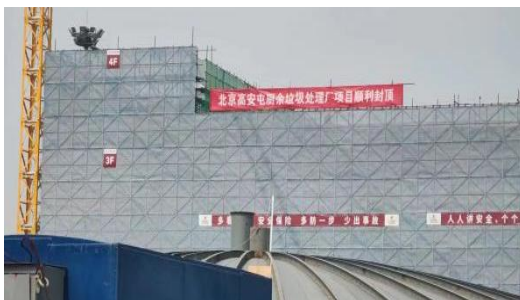
2023 年预算拨付区级资金 6500 万元，实际执行 398.18 万元，当年区级资金执行率 6.13%，区级资金总执行率 5.71%。结转下年 6600.25 万元。

（二）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经与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对接，2024 年计划下达区级资金 7000 万元，正在履行资金拨款程序，预计 7 月下达。另有以前年度区级资金结余 6600.25 万元。

三、项目执行效果

目前，项目处于主体结构施工和室外设备安装阶段。其中主体结构完成 80%。预处理车间已完成四层结构封顶，污水综合处理车间正在污水池及首层结构施工。设备场外加工基本完成，厌氧系统工艺设备现场拼装完成 15%。项目整体进度完成 45%。





四、项目执行中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因天气预警和会议保障等因素停工导致项目施工实际进度比原计划有滞后，且项目优先使用市级资金，目前区级资金还有6600.25万元结余。项目参建各方正在环境集团的统一要求协调下，采取增加劳务人员和安排夜间施工等措施，努力纠偏，全力抢回滞后工期，把项目早日建成投入使用，发挥政府资金效率。预计前述结余资金可在三季度全部完成支付。

项目计划三季度末主体工程施工基本完成，室外厌氧罐等安装工程完成80%。四季度末主体工程完工，设备安装基本完成，设备开始联合调试进行试运行。

北小河（京承高速路至五环路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落实《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水务发展规划》的需要，以“以河道复兴带动城市更新”，提高北小河流域防洪排涝能力、按照花园城市建设要求、提升滨水空间品质，助力“五宜朝阳”建设。项目位于朝阳区东北部，起点为京承高速路上游 230 米处，向东贯穿望京商圈和居民区，终点为五环路，治理长度约 4 公里。总面积约 40.94 公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利水生态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电气工程和管线改移工程等。

二、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一）预算整体执行情况

（1）预算总规模，预算总体执行情况

根据区发改委《关于北小河（京承高速路至五环路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京朝阳发改（审）〔2024〕29 号），工程总投资 42388.71 万元，其中工程费 37181.8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972.24 万元，预备费 1234.62 万元。项目总投资全部由区基本建设资金安排解决。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区发改委累计下达资金 5000 万元，区财政局累计拨付资金 5000 万元，

已支付 784.96 万元，执行率约 15.7%。

(2) 以前年度预算拨付和执行情况

2024 年前无年度预算。

(二)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区发改委累计下达资金 5000 万元（朝发改〔2024〕144 号），区财政局累计拨付资金 5000 万元，实际支付 784.96 万元，项目总执行率 15.7%。

三、项目执行效果

截至 6 月底，本项目已完成施工及监理招标工作，目前正在进行施工前期准备工作，计划 7 月开工。

四、项目执行中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本项目 2024 年 3 月 19 日取得区发改委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京朝阳发改（审）〔2024〕29 号），2024 年 6 月完成施工监理招标；因项目体量大、投资大，涉及交通、绿化、电力、电信、燃气、给排水等多专业，导致项目前期立项和招标周期较长。目前工程已完成施工招标并于 6 月组织施工进场，开展搭设围挡，正在办理树木伐移手续，尚未具备开工条件，未达到支付条件。上述因素造成预算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我单位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计划树木伐移手续完成后开工，依据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加快资金支付。

庆丰公园改造工程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庆丰公园位于朝阳区通惠河南岸，分为东园、西园，西园西至朝阳区界，东至东三环西辅路，北至通惠河，南至北京行车公寓、地铁车辆段用地；东园西至东三环东辅路，东至庆丰闸后街，北至通惠河，南至厂坡村街。公园总占地面积 202125 平方米，其中东园面积 129266 平方米，西园面积 72859 平方米。本次改造面积为 174121.1 平方米，其中绿化面积 140691.4 平方米，园路及铺装面积 31593.7 平方米，水体面积 1836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绿化工程、庭院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项目估算建设总投资为 5347.05 万元，2024 年拟申请区政府基本建设资金 3000 万元。

二、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2019 年 7 月区发改委批复同意我局提前启动庆丰公园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工作。2019 年 8 月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设计单位。同期委托北京中设泛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庆丰公园改造项目估算建设总投资为 5347.05 万元，其中工程费 4664.6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526.67 万元，预备费用 155.74 万元。

2024年计划安排朝阳区固定资产投资3000万元，已安排450万元，尚未支出，预计2024年4季度完成投资预算3000万元。

三、项目执行中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截至目前，庆丰公园改造项目处于立项评估阶段，根据区政府要求，庆丰公园改造项目投资建设公园监控系统，需申报科信局审批方案，取得专家修改意见后申请朝阳区基本建设资金支持，预计2024年7月中旬完成监控系统方案审批。

庆丰公园改造项目计划7月底完成立项批复，待取得立项批复后，我局将加快建设进度，预计8月启动施工、监理招投标工作，2024年10月开工建设，2025年9月竣工。

中日友好医院来广营院区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

中日友好医院来广营院区装修改造项目

(二) 建设单位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 项目建设目标与任务

通过本次装修改造工程,建设中日友好医院来广营院区(400床),为国家中西医结合医学中心建设发展提供基础保障。项目建成后,可以满足中日友好医院作为国家中西医结合医学中心主体医院的发展需要,进一步带动朝阳区中西医结合学科建设,优化朝阳区医疗卫生功能布局,提高医疗资源利用效率,有助于推动央地合作,打造优质医疗资源,促进健康北京发展,有助于提升中西医结合医学水平,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四) 项目建设地点及建设用地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朝阳区红军营南路12号院,用地四至为:西起红军营西路,东至红军营路,北起红军营南路,南至红军营小街。用地性质为医卫慈善用地,面积约29900平方米。

(五) 建设内容及规模

1. 建设规模

装修改造总建筑面积 52127.5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5844.05 平方米，包括门急诊用房、医技科室、国家中心综合服务区、住院病房、体检中心、管理用房、设备用房等；地下建筑面积 16283.50 平方米，包括标本库、库房、洗衣房、设备用房、地下车库及人防等。

2. 建设内容

主要包括：拆除工程、结构加固、装饰工程；室内给排水、消防、采暖、通风空调、强弱电、医疗气体、电梯等更新改造工程；同步实施室外市政管线更新改造、污水处理站改造重建、道路恢复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大门及围墙工程等。

(六) 建设工期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3 月为项目前期阶段，包括开展结构和设备检测工作、开展设计招标工作，编制和评审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可研批复。

2024 年 4 月至 10 月为项目准备阶段，包括开展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取得概算批复，开展施工、监理招标、办理开工证等施工前准备工作等。

2024 年 10 月至 2026 年 3 月为项目实施阶段，包括装修改造、设备安装调试和室外改造工程等。

2026 年 4 月完成竣工验收工作。

（七）预算总规模

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工程总投资 27057.4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3652.1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16.85 万元、预备费 1288.45 万元。

二、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工程总投资 27057.43 万元，建设资金由区基本建设资金安排解决。

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区发改委下达两批朝阳区政府投资基本建设计划项目资金计划，均在 2024 年下达，第一批工程资金 990 万元，第二批工程资金 249 万元，合计 1239 万元，已执行完毕 248.5578 万元，下达资金执行率为 20.06%，预算执行率为 8.3%，执行发生在 2024 年。以前年度未产生预算拨付和执行。

三、项目执行效果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取得区发改委《关于中日友好医院来广营院区装修改造项目提前启动设计招标的批复》，2024 年 4 月 24 日取得区发改委《关于中日友好医院来广营院区装修改造项目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6 月 8 日向区发改委申报初步设计概算。

2024 年 4 月 16 日完成设计招标；5 月 20 日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招标，6 月 11 日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招标。目前正在开展项目管理招标，以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境影响评价、设计深化以及按专家意见补充初设概算、事前绩效评估评审材料等工作。

四、项目执行中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是概算控制问题。

改进措施：加强施工过程中变更、洽商事项管理，严格变更、洽商事项的审批程序。严格按照概算批复内容实施，对确需调整的事项，应及时向审批部门汇报取得相关批复，且应重点关注工程变更、洽商事项，加强对变更、洽商事项的经济指标核算及审批。严禁超概算问题的发生。

二是施工工期问题。

改进措施：加强建设工程时限管理，防止工期安排不严谨，出现逾期未竣工问题。加强工作专班建设，安排专人负责工期管理，督促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人员，确保各建设关节紧密衔接，定期召开工作例会，确保建设内容正常推进。

三是绩效目标管理问题。

改进措施：明确区基本建设资金工程建设范围以及中日友好医院自筹资金投资范围，按区发改委概算批复厘清投资边界及工程建设管理；调整建筑后续使用年限为原结构的剩余使用年限，明确产出指标；进一步明确时效指标，计划 2024 年取得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取得初设概算批复以及工程开工实施装修改造工程，2025 年实施装修改造工程，2026 年 4 月竣工，同年投入使用。

四是预算执行进度较慢的问题。

原因问题：2023 年 12 月 29 日取得提前启动设计招标的批

复，2024年4月16日完成设计招标，4月24日取得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上半年主要工作围绕编制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设计工作开展，这两项工作取得的工作成果物是推动下一步工作的基础，所以项目2024年上半年不具备大额付款的条件。

改进措施：预计项目于7月末可取得初设概算批复，取得概算批复后将加紧推动开工前各项准备工作，计划三季度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管理招标、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以及开展施工监理招标等工作，预计三季度支出资金约900万元。力争于10月末开工，依据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加快资金支出。

名词解释

1. 公共财政：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主要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而进行的政府收支活动模式或财政运行机制模式。具体来说，公共财政是国家以社会和经济管理者的身份从市场上取得收入，并将这些收入用于政府的公共活动支出，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以保证国家机器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维护社会秩序，实现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2. 预算：指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的国家年度集中性财政收支计划。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地方各级预算一般不列赤字。

3. 预算绩效管理：指以预算为对象，以提高预算收支质量和效益为目的，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实现预算与绩效有机融合的管理活动。预算绩效管理由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反馈及应用管理共同组成。

4.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

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

5. 预备费：在编制预算中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1%-3%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预备费的动用方案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提出，报本级政府决定。

6. 政府预算体系：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共同组成。四本预算保持完整、独立并相衔接，全面反映政府收支总量、结构和管理活动。

7. 一般公共预算：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此次《预算法》修订，将传统的一般预算、公共财政预算等概念统一为一般公共预算。

8. 上解支出：指下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体制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上交上级政府，并由上级政府统筹安排的资金。

9. 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1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指政府以土地所有者身份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取得的收入，主要是以招标、拍卖、挂牌和

协议方式出让土地取得的收入，也包括向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土地使用者依法收取的收入、划拨土地时依法收取的拆迁安置等成本性收入、依法出租土地的租金收入等。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国有资本收益作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2. 存量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要求，存量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结余、政府性基金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部门零余额结转结余、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 财政管理体制：指各级政府之间划分财政收支范围、财政管理职责与权限的财政管理根本制度。广义的财政体制是规定各级政府之间，以及国家同企事业单位之间在财政资金分配和管理职权方面的制度；狭义的财政体制就是国家预算管理体制，是在中央与地方政府之间、地方各级政府之间划分预算收支范围、财政资金支配权和财政管理权限的制度。

14. 分税制：指将国家的全部税种在中央和地方政府之间进行划分，借以确定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收入范围的一种财政管理体制。分税制的实质是根据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事权确定其相应的财力，通过税种的划分形成中央与地方的收入体系。

15. 财政转移支付：指以各级政府之间所存在的财政能力差异为基础，以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为目标，以规范、

公平、公开为要求，而实行的一种财政资金转移或财政平衡制度。

16. 一般性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根据下级政府的组织财政收入能力、必要支出需求、各地自然经济和社会条件差异等因素，按照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将其无偿转作下级政府收入来源，并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支付。

17. 专项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下级政府，给予的用于办理特定事项的转移支付。

18.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19.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20.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部门预算的实施，严格了预算管理，增加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是防止腐败的重要手段和预防措施之一。

21. 国库集中收付：指所有财政性资金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

系管理，收入直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支出在支付行为发生时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以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方式支付到收款人或用款单位的现代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的实施有利于规范财政收支行为，加强财政收支管理监督，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从制度上防范腐败现象的发生。

22.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23. 事前绩效评估:指财政部门或预算部门和单位依据国家及北京市政策、部门和单位发展规划等内容，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对财政支出项目和财政支出政策的必要性、可行性、效率性、效益性及经济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

24. 财政预算评审:指财政部门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运用技术手段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预、决（结）算进行评价审查和专项检查的行为。财政预算评审是财政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的重要环节和手段。

25.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和单位，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以及预算资金的投入、使用过程、产出和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26. 财政监督：指财政部门在财政分配过程中，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或个人涉及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国有权益以及其他有关财政管理事项进行监督，对其合法性进行监控、检查、稽核、督促和反映。

27.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8. 财政补贴：指政府根据一定时期政治经济形式及制定的方针政策，为了有计划地调节社会供求和社会经济生活，通过资金再分配给予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一种财政性补助，是发挥财政分配机制作用的特殊手段。财政补贴的项目和形式主要有价格补贴、财政贴息、职工生活补贴等。其中本市公用事业补贴主要是对公共交通、供热、供排水、燃气、燃气电力和出租车等行业的企业亏损补贴。

29. 政府购买服务：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等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向其支付费用。

关于朝阳区 2024 年上半年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一、2024 年初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

2024 年初,北京市核定我区 2023 年末政府债务限额 1335.9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90.0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245.88 亿元。

2024 年初,我区政府债务余额 1063.37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务。

二、2024 年新增债券情况

(一) 2024 年新增政府专项债券情况

上半年,北京市下达我区新增专项债券 26.46 亿元,用于:崔各庄乡奶西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6.5 亿元(1 年期;利率 1.65%);孙河乡前苇沟组团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3.16 亿元(3 年期;利率 2.09%);东坝北西区域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3.64 亿元(3 年期;利率 2.09%);崔各庄乡黑桥村、南皋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9.48 亿元(3 年期;利率 1.95%);管庄乡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 3.68 亿元(3 年期;利率 2.09%)。

(二) 2024 年再融资政府专项债券情况

2024 年,北京市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 95.3 亿

元，用于偿还对应的到期政府债券本金。再融资债券发行不改变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按要求纳入政府预算管理。

三、2024年上半年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

（一）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24年，北京市根据债券发行情况调增我区专项债务限额26.46亿元。

据此测算，目前我区政府债务限额为1362.4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90.08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272.34亿元（我区2024年政府债务限额准确金额需待市人大常委会批复后，由市财政局下达各区）。

（二）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2024年，北京市下达我区新增政府专项债券26.46亿元后，我区政府债务余额由1063.37亿元调整至1089.83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务），在北京市核定我区的债务限额之内。

四、2024年新增债券项目安排情况

（一）崔各庄乡奶西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该项目2024年下达专项债券资金6.5亿元，主要用于安置房购置、征拆、市政等工作。

崔各庄乡奶西村棚改项目已列入《北京市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任务》，实施主体为北京永辉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朝阳区崔各庄乡。规划总用地面积190.40公顷，其中规划建设用地21.18公顷。预计总投资约94.75亿元，

已完成投资约 81.11 亿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前期手续办理、征地、腾退实施、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筹集等。本项目已回笼土地出让收入 98.07 亿元,可实现项目投资自求平衡。

(二) 孙河乡前苇沟组团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该项目 2024 年下达专项债券资金 3.16 亿元,主要用于安置房结算,平衡资金地块市政道路、管线的施工等工作。

孙河乡前苇沟棚改项目已列入《北京市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任务》,实施主体为北京昆泰嘉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用地规模 1083.22 公顷,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289.95 亿元,已完成投资约 272.92 亿元。项目实施内容包括项目范围内征地、拆迁、安置房建设等,土地前期开发完成后,回迁安置房地块先行组织供应,经营性用地达到入市交易条件后入市交易。该项目已取得项目规划条件、用地预审意见、立项等手续,拆迁腾退及征地工作已基本完成,正在全力推进土地上市工作。该项目对应的土地出让收入为还款来源,由项目实施主体负责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实现土地上市,回笼资金,偿还债务。根据项目的建设计划、土地出让计划等因素,经项目实施主体测算,预计项目对应的土地出让收入约 353.17 亿元,可实现项目投资自求平衡。

(三) 东坝北西区域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该项目 2024 年下达专项债券资金 3.64 亿元,主要用于安置房竣工结算、项目内市政道路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及强弱电拆改移工程费等工作。

东坝北西棚改项目已列入《北京市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任务》，实施主体为北京京投兴朝置地有限公司，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318 公顷，建设用地约 142.9 公顷，总建筑面积 243.3 公顷。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551.06 亿元，已完成投资约 322.75 亿元。该项目共划分为 6 个片区，实施内容包括征地、腾退、安置等。在改造任务完成后，达到“净地”条件，其经营性用地按程序入市交易。目前，项目范围内拆迁腾退和农转非工作已基本完成。该项目对应的土地出让收入为还款来源，由项目实施主体负责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实现土地上市，回笼资金，偿还债务。根据项目的建设计划、土地出让计划等因素，经项目实施主体测算，预计项目对应的土地出让收入约 573.15 亿元，可实现项目投资自求平衡。

（四）崔各庄乡黑桥村、南皋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该项目 2024 年下达专项债券资金 9.48 亿元，主要用于安置房建设、道路建设工程、拆迁腾退等工作。

崔各庄乡黑桥村、南皋村棚改项目已列入《北京市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任务》，实施主体为中交沃地（北京）置业有限公司，项目用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域东南侧地区。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16.94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约 46.12 公顷。预计总投资约 158.78 亿元，已投入约 110.56 亿元。项目实施内容包括项目范围内征地、拆迁、安置房建设等。项目回迁安置为异地安置，土地前期开发完成后，经营性用地达到入市交易条件后入市交易。

该项目已取得项目规划条件、用地预审意见、立项等手续，拆迁腾退及征地工作已基本完成，正在全力推进土地上市工作。该项目对应的土地出让收入为还款来源，由项目实施主体负责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实现土地上市，回笼资金，偿还债务。根据项目的建设计划、土地出让计划等因素，经项目实施主体测算，预计项目对应的土地出让收入约 182.25 亿元，可实现项目投资自求平衡。

（五）管庄乡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

该项目 2024 年下达专项债券资金 3.68 亿元，主要用于安置房购置等工作。

管庄乡棚改项目已列入《北京市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任务》，实施主体为北京仲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用地位于管庄地区。全乡棚改工作涉及总占地面积 272.58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约 49.70 公顷。预计总投资约 234.68 亿元，已完成投资约 63.49 亿元。总体拟分五期项目实施，实施内容包括拆迁腾退、购置项目安置房等棚改相关工作。目前实施主体已完成一期项目土地开发全部工作。对应的土地出让收入为还款来源，由项目实施主体负责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实现土地上市，回笼资金，偿还债务。根据项目的建设计划、土地出让计划等因素，经项目实施主体测算，预计项目对应的土地出让收入约 248.21 亿元，可实现项目投资自求平衡。

五、我区当前债务年限情况

从债务年限看，政府债务主要集中在 2024 年到 2028 年。偿债压力主要集中在专项债务，主要通过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偿还。债务年限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1 分年度政府债务到期年限表

年份	本息合计 (亿元)	本金			利息(亿元)
		合计	专项债券	一般债券	
2024	183.78	152.3	152.3	0	31.48
2025	234.59	205.81	205.81	0	28.78
2026	327.80	304.41	304.41	0	23.39
2027	217.95	203.68	203.68	0	14.27
2028	220.64	212.23	212.23	0	8.41
2029	13.31	11.4	11.4	0	1.91
2030	0	0	0	0	0
合计	1198.06	1089.83	1089.83	0	108.23

此外，2020 年为有效对冲疫情影响和经济下行压力，中央下达我区抗疫特别国债 27.44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 27.44 亿元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增加我区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但不属于北京市发行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不纳入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不增加我区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及限额。按照政策要求，我区从 2025 年开始，每年按照总额的 20% 进行偿还。

六、2024年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4年全年，我区需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合计183.78亿元，包括：本金152.3亿元，利息31.48亿元。

上半年，我区已偿还专项债务本息156.76亿元（其中：本金137.3亿元，利息19.46亿元），下半年还需化解债务本息27.02亿元（其中：本金15亿元，利息12.02亿元）。

表2 2024年应还本付息情况表

到期金额	小计（亿元）	专项债券（亿元）	一般债券（亿元）
本金	152.3	152.3	0
利息	31.48	31.48	0
合计	183.78	183.78	0

七、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一是严明纪律“守底线”，强化预算约束及负面清单管理。

严格落实预算制管理工作要求，坚决杜绝新增隐性债务。日常加强培训指导，强化政府债务有关法律法规宣传解析力度，持续关注隐债风险，开展常态化监管。积极防范新增政府隐性债务，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是加强风险源头管控，实现对地方政府举债融资的全覆盖监管。我区高度重视农村地区融资项目的监管，前期已出台了《北京市朝阳区农村地区融资管理联席会议审核工作机制（试行）》，根据《工作机制》，结合农村地区融资需求，区财政局上半年组

织召开了朝阳区农村地区融资管理联席会议，会同成员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区审计局，对王四营乡、崔各庄乡农村地区融资方案进行严格审查，有效甄别政府债务风险，并按制度要求报告区政府。

三是健全安置房管理机制，规范安置房项目财政资金管理。为避免产生政府债务风险，区财政局牵头制定了《朝阳区安置房项目财政性资金及资产管理办法（试行）》，设立由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农业农村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等单位组成的朝阳区安置房项目资金监管小组，作为安置房项目资金监管的议事机构。对安置房项目财政资金监管职责、资金管理、监督管理、责任追究等做了明确规定，促进了安置房按程序核价，及时结算，有效防范隐性债务风险。各成员单位对安置房项目承担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任，同时承担项目全流程资金使用的集体监管责任。

四是坚持预算法定原则，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要求，严格贯彻落实每半年向区人大报告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制度，切实加强政府债务预算和限额管理，把政府债务分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将当年政府债务举借和使用计划列入预算调整方案，严格按程序报区人大常委会批准，规范债务管理程序，有效防范债务风险。针对2024年批复下达的新增专项债券资金26.46亿元及

再融资专项债券 95.3 亿元，严格按照《预算法》《北京市朝阳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等要求，起草了预算调整议案、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及议案说明，并已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